

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

一、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：

(一)每年至少一次召開會計師與稽核主管單獨會議，討論已完成之內部稽核主管與會計師外部查核意見，以及根據該年度查核缺失進行溝通，溝通意見做成紀錄提董事會報告。

(二)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

1. 內部稽核計畫。

2. 稽核人員年度專業訓練規劃。

3. 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。

(三)會計師每年參加審計委員會，報告年度查核結果。

(四)其他:發生重大異常事項，或獨立董事、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認為有必要獨立溝通之事宜，可以不定期隨時召開會議溝通。

二、112年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與稽核主管溝通情形：

日期	出席人員	溝通事項	溝通結果
112/3/22	獨立董事邱垂裕	報告111年度財務報告 查核結果。 討論內部控制聲明書	無異議照案通過
	獨立董事李安民		
	獨立董事顏清汾		
	會計師蔡文精		
112/11/20	獨立董事邱垂裕	討論112年度內部稽核 計畫書	顏清汾獨立董事 建議加強資安查核 辦理情形:已依建議 調整稽核計畫。
	獨立董事李安民		
	獨立董事顏清汾		
	獨立董事王淑鈴		
	會計師黃欣婷		